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 2022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要求，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且遵守公平、公正和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经核查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经核查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义务与责任。我们认为：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内部规范，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林辉 陈兴淋 赵湘莲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